

附表一園長、教師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

級別	學歷 薪資單位： 新臺幣(元)/月	專科	學士	碩士以上
		未含課稅配套之導師費差額補助或教保費補助	未含課稅配套之導師費差額補助或教保費補助	未含課稅配套之導師費差額補助或教保費補助
第 1 級		36,904-37,986	39,132-40,214	41,361-42,442
第 2 級		38,018-39,100	40,246-41,328	42,475-43,556
第 3 級		39,132-40,214	41,361-42,442	43,588-44,670
第 4 級		40,246-41,328	42,475-43,556	44,702-45,784
第 5 級		41,361-42,442	43,588-44,670	45,816-46,898
第 6 級		42,475-43,556	44,702-45,784	46,931-48,013
第 7 級		43,588-44,670	45,816-46,898	48,045-49,126
第 8 級		44,702-45,784	46,931-48,013	49,159-50,240
第 9 級		45,816-46,898	48,045-49,126	50,273-51,354
第 10 級		46,931-48,013	49,159-50,240	51,386-52,468
第 11 級		48,045-49,126	50,273-51,354	52,501-53,583
第 12 級		49,159-50,240	51,386-52,468	53,615-54,697
第 13 級		50,273-51,354	52,501-53,583	54,729-55,811
第 14 級		51,386-52,468	53,615-54,697	55,843-56,924
第 15 級		52,501-53,583	54,729-55,811	56,957-58,038
第 16 級		53,615-54,697	55,843-56,924	58,072-59,153
第 17 級		54,729-55,811	56,957-58,038	59,185-60,267
第 18 級		55,843-56,924	58,072-59,153	60,299-61,381
第 19 級		56,957-58,038	59,185-60,267	61,413-62,495
第 20 級		58,072-59,153	60,299-61,381	62,527-63,608

註：

- 1、上開薪資係依據學歷及工作年資計算，另園長（包括其職務代理者）職務加給（45 人以下：新臺幣 8,653 元；46 人至 90 人：新臺幣

10,816 元；91 人至 150 人：新臺幣 15,142 元；151 人至 210 人：新臺幣 17,306 元；211 人至 270 人：新臺幣 19,469 元；271 人以上：新臺幣 21,632 元）；組長（包括其職務代理者）職務加給（新臺幣 5,408 元）。

2、園長、教師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之職務代理，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(1) 學歷學士以上者，依學士學歷初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；學歷專科者，依專科學歷初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。
- (2)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服務期間曆日，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- (3)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，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，按時支給；其每小時計發金額，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
3、園長、教師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之薪資，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、薪資水準、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，依附表一之薪級、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，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。

4、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，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（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，單位負擔比率計算）、健保費（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「負擔比率 60%」計算）與勞工退休金提撥（投保薪資之 6%）。

附表二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

級別	資格	助理教保員	廚工人員
	薪資單位：新臺幣(元)/月	高級中等學校	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
第1級		32,448-33,530	32,448-33,530
第2級		33,005-34,087	33,005-34,087
第3級		33,562-34,643	33,562-34,643
第4級		34,119-35,201	34,119-35,201
第5級		34,676-35,757	34,676-35,757
第6級		35,233-36,315	35,233-36,315
第7級		35,791-36,872	35,791-36,872
第8級		36,347-37,429	36,347-37,429
第9級		36,904-37,986	36,904-37,986
第10級		37,461-38,542	37,461-38,542
第11級		38,018-39,100	38,018-39,100
第12級		38,576-39,657	38,576-39,657
第13級		39,132-40,214	39,132-40,214
第14級		39,690-40,771	39,690-40,771
第15級		40,246-41,328	40,246-41,328
第16級		40,803-41,885	
第17級		41,361-42,442	
第18級		41,917-42,999	
第19級		42,475-43,556	
第20級		43,031-44,113	

註：

- 1、助理教保員為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，依「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」之薪資基準支給。
- 2、廚工人員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者，依「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

薪資支給基準表」之薪資基準支給，至多至第十五級；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，其薪資自行議定，但不得逾具有丙級證照廚工人員之支給基準各級薪資級距下限，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
3、助理教保員之職務代理，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(1)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。
- (2)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服務期間曆日，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- (3)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，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，按時支給；其每小時計發金額，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
4、廚工人員之職務代理，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(1) 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：
 - ① 依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。
 - ②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服務期間曆日，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 - ③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，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，按時支給；其每小時計發金額，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- (2) 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：依自行議定之薪資計算，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
5、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之薪資，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、薪資水準、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，依附表二之薪級、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，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。

6、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，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（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，單位負擔比率計算）、健保費（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「負擔比率60%」計算）與勞工退休金提撥（投保薪資之6%）。

附表三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

級別	資格	社會工作人員	社會工作師
	薪資單位：新臺幣(元) / 月	護士	護理師
第 1 級		34,676-35,757	39,132-40,214
第 2 級		35,233-36,315	40,246-41,328
第 3 級		35,791-36,872	41,361-42,442
第 4 級		36,347-37,429	42,475-43,556
第 5 級		36,904-37,986	43,588-44,670
第 6 級		37,461-38,542	44,702-45,784
第 7 級		38,018-39,100	45,816-46,898
第 8 級		38,576-39,657	46,931-48,013
第 9 級		39,132-40,214	48,045-49,126
第 10 級		39,690-40,771	49,159-50,240
第 11 級		40,246-41,328	50,273-51,354
第 12 級		40,803-41,885	51,386-52,468
第 13 級		41,361-42,442	52,501-53,583
第 14 級		41,917-42,999	53,615-54,697
第 15 級		42,475-43,556	54,729-55,811
第 16 級		43,031-44,113	55,843-56,924
第 17 級		43,588-44,670	56,957-58,038
第 18 級		44,146-45,228	58,072-59,153
第 19 級		44,702-45,784	59,185-60,267
第 20 級		45,260-46,341	60,299-61,381

註：

- 1、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，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、薪資水準、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，依附表三之薪級、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，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

定辦理；職務代理（一個月以上）者，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(1) 依各該人員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。
 - (2)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服務期間曆日，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 - (3)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，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，按時支給；其每小時計發金額，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- 2、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，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（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，單位負擔比率計算）、健保費（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「負擔比率60%」計算）與勞工退休金提撥（投保薪資之6%）。

附表四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

級別	資格 薪資 單位：新臺幣 (元) / 月	專科	學士
第 1 級		35,106-36,188	37,335-38,417
第 2 級		35,664-36,745	37,891-38,973
第 3 級		36,221-37,303	38,449-39,530
第 4 級		36,778-37,859	39,006-40,088
第 5 級		37,335-38,417	39,563-40,644
第 6 級		37,891-38,973	40,120-41,202
第 7 級		38,449-39,530	40,676-41,758
第 8 級		39,006-40,088	41,234-42,316
第 9 級		39,563-40,644	41,791-42,873
第 10 級		40,120-41,202	42,348-43,429
第 11 級		40,676-41,758	42,905-43,987
第 12 級		41,234-42,316	43,462-44,543
第 13 級		41,791-42,873	44,019-45,101
第 14 級		42,348-43,429	44,576-45,658
第 15 級		42,905-43,987	45,133-46,214
第 16 級		43,462-44,543	45,690-46,772
第 17 級		44,019-45,101	46,247-47,328
第 18 級		44,576-45,658	46,804-47,886
第 19 級		45,133-46,214	47,362-48,443
第 20 級		45,690-46,772	47,918-49,000

註：

1、職員之職務代理（一個月以上）者，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(1) 學歷學士以上者，依學士學歷初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；學歷專科者，依專科學歷初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。
- (2)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服務

期間曆日，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
(3)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，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，按時支給；其每小時計發金額，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
2、職員之薪資，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、薪資水準、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，依附表四之薪級、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，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。

3、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，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（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，單位負擔比率計算）、健保費（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「負擔比率 60%」計算）與勞工退休金提撥（投保薪資之 6%）。